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72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17243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7243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724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民國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
至1月28日（星期日），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3樓
會議室辦理「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，請轉知所屬教
師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2年11月7日臺編字第1120003305A
號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
整（繳交國庫）。
 - （二）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
（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，請務必
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，俾便安排）。抽籤後錄
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12月上
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 - （三）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該館網站公告繳

電子文
騎



學務處 112/11/09 16:03



1120006557 有附件

費通知事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已書面或電話向該館提出申請）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本次研習營課程為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自理；另膳食部分，由該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，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，如有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；報名相關資訊於該館網站<https://www.th.gov.tw/>公告。

四、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小時研習證書。

五、關於本案其他詳請可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承辦人楊絲羽小姐電話：(049)2316881#403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